

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2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输局采购编号为JSZC-320509-SZYJ-G2026-0010号，G1522 常台高速尹山枢纽至苏浙省界段改扩建工程（吴江区段）征地拆迁资产评估项目（采购包号：2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G1522 常台高速尹山枢纽至苏浙省界段改扩建工程（吴江区段）征地拆迁资产评估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正太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177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3.1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5月10日